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吴永微女士、吕莲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戴梁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通过对上述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

特此公告。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吴永微，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民族大学历史学类专业学士。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担任文思海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福利专员；2013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永微女士通过杭州慧智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吴永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吕莲莲，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士。2010年3月至2012年1月，担任北京方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2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莲莲女士通过杭州慧通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吕莲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